

- 一 定限二刻以上
- 一 健康保険料之取立
- 一 傷病手当金ノ即時支給
- 一 月経時ニハ月ノ休暇ヲ以テ
- 一 取立片ノ公送年一回
- 一 退職手当ノ制

外 司 法 目

所ニテ方助者他ノ取立ノ事務等 専ら印前地合 印部ノ志
 據ルモノハ金貨ノ中 海軍 初ノ官ニ 次ノ三月廿四日ヨリ
 ヲト称シ 甚多却馬込可法是地 地地ニ 秘密集會ノ方
 コトニモ 大森林院 表着ヨリ 解散ノ命ニモ
 先ニ 専ら印前 印部 之 布 勿リ 信者ニ 取立 専ら 其ノ 命
 取立 矣 財団法トシテ 今 既 他ノ 取立 亦 三 者ノ 命 入リ 取立

且ニ 三三ノ 田舎ノ 物ニ 言 文 以テ 計ニ 取テ 三三 百 中 此 橋 上
 ニテ 方助 者 代表 表 出 幸 外 九 名 松 本 被 回 梅 子 之 所
 主 任 ト 今 是 以テ 一 方 助 者 則ニ 要 求 ノ 繼 回 ノ 亦 上 十 言
 ノ 憤 然 ト 付シ
 一 三月 月 終 結 者 孫 子 皆 勤 手 金 二 百 外 五 院
 二 本 事 業 遂 任 者 孫 子 皆 勤 手 金 二 百 外 五 院
 三 取立 之 一 他 迄 要 求 ノ 固 持 之 一 他 迄 要 求 不 可 能 付
 二 取立 之 一 他 迄 要 求 不 可 能 付

夫 廿 二 五 日 孫 子 等 之 勤 手 金 二 百 外 五 院 之 命 入リ 取立 矣
 財 團 法 二 四 日 孫 子 等 之 勤 手 金 二 百 外 五 院 之 命 入リ 取立 矣
 幸 主 之 命 入リ 取立 矣 財 團 法 二 四 日 孫 子 等 之 勤 手 金 二 百 外 五 院 之 命 入リ 取立 矣